



团 体 标 准

T/CSSG 001.1-2020
T/CA 007.1-2020

市域网格化治理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第 1 部分：术语和定义

Guid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grid governance standard system in city area

Part 1: Terms and definitions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0 - ×× - ××发布

2020 - ×× - ××实施

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 发布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目 次

前言	IV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基本术语	1
3.1 市域	1
3.2 网格	1
3.3 网格化	1
3.4 网格化治理服务对象	1
3.5 网格化治理服务管理	1
3.6 网格化治理组织	2
3.7 网格化治理主体	2
3.8 网格化治理内容	2
3.9 网格化治理问题	2
3.10 案件	2
4 标准体系建设基本要求	2
4.1 服务基础标准	2
4.2 服务提供标准	2
4.3 服务管理标准	2
4.4 岗位工作标准	2
5 网格化治理组织架构	2
5.1 网格划分	2
5.2 基础网格	3
5.3 多级网格结构	3
5.4 管理网格	4
5.5 工作网格	4
5.6 责任网格	4
5.7 城区单元网格	4
5.8 农村单元网格	4
5.9 社区单元网格	4
5.10 条块部门	5
5.11 网格化治理体系规划	5
6 信息化建设和管理	5
6.1 系统基础数据	5
6.2 基础地理空间数据	5

T/CSSG 001.1-2020

T/CA 007.1-2020

6.3	网格数据.....	5
6.4	部件数据.....	5
6.5	业务数据.....	5
6.6	网格化城市运行智能化指挥调度系统.....	5
6.7	市级城市运行监管中心.....	5
6.8	系统运行环境.....	5
6.9	系统维护.....	5
7	网格要素编码.....	6
7.1	管理部件.....	6
7.2	管理事件.....	6
7.3	统一地址编码法.....	6
8	岗位工作人员.....	6
8.1	决策层岗位工作人员.....	6
8.2	管理层岗位工作人员.....	6
8.3	普通管理岗位工作人员.....	6
8.4	网格服务工作人员.....	7
8.5	联动处置部门人员.....	7
8.6	共治自治工作人员.....	7
8.7	大数据从业人员.....	7
9	标准体系建设体系评价.....	7
9.1	体系评价.....	7

T/CSSG 001.1-2020
T/CA 007.1-2020

前 言

T/CSSG 001-2020和T/CA 007-2020《市域网格化治理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目前包括五个部分：

- 第1部分：术语和定义
- 第2部分：基本要求
- 第3部分：标准体系
- 第4部分：标准编写
- 第5部分：体系评价

本部分为T/CSSG 001-2020和T/CA 007-2020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参与起草人：

本标准由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标准委员会、社会治理标准化工作组负责解释。

引 言

随着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不断深化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不断深入,全国各地普遍建立了网格化治理体系,集中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服务。网格化治理体系的建立对优化基层公共服务和管理,加强基层治理“自治、法治、德治”融合,深化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起到了积极作用,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赢得了广大群众、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为加快推进“体系化管理、标准化运行、信息化支撑、社会化参与、综合化治理”的现代化治理体系和运行模式,《市域网格化治理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为网格化治理组织的建设、管理、运行工作提供针对性强、适用性强、系统性、可操作、易执行的科学管理模式,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市域网格化治理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第1部分：术语和定义

1 范围

T/CSSG 001-2020和T/CA 007-2020的本部分规定了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居）网格化治理组织的基本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居）网格化治理组织的服务、管理、工作等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GB/T 31000-201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

GB/T 33200-2016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

GB/T 34300-2017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

ZDB/Z 281-2017 社会管理要素统一地址规范

T/CSSG 001-2020和T/CA 007-2020（所有标准）市域网格化治理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3 基本术语

3.1 市域

指省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居）等行政管辖的全部地域。

3.2 网格

指按照标准划分形成的边界清晰、大小适当的管理区域，是市域网格化治理的地理基本单位。

3.3 网格化

指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居）及特定空间区划之内，行政性地划分为一个个的“网格”，并以网格为基础、以信息化为支撑建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3.4 网格化治理服务对象

指网格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

3.5 网格化治理服务管理

T/CSSG 001.1-2020

T/CA 007.1-2020

指按照统一的工作标准，由人民政府设立或批准设的专门机构，委派网格服务工作人员对责任网格内的部件和事件进行巡查，将发现的问题通过特定的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传送至处置部门予以处置，并对处置情况实施监督和考评的工作模式。

3.6 网格化治理组织

指人民政府设立或批准设立的网格化模式的服务提供和服务管理组织。如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社会治理中心、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等。

3.7 网格化治理主体

指与网格化治理有关的党、政府、社会组织和居民等多元治理主体。

3.8 网格化治理内容

指网格化治理服务对象需求的全部内容。如党的建设、综合治理、政策法规宣传、社会保障、应急管理、便民服务、合法权益维护、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员管控、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卫生健康、文明志愿、环保监管、消防安全、地下管线等领域内可以通过多渠道巡查发现的部件、事件问题等均应当纳入网格化治理的内容。

3.9 网格化治理问题

指网格监督员上报或公众反映的条3.8各类问题的总称。

3.10 案件

指需处置的条3.9网格化治理问题，简称案件。

4 标准体系建设基本要求

4.1 服务基础标准

指在服务中被普遍使用，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规范性文件。

注：网格化治理通用基础标准是网格化治理其他标准制定和实施的基础。

4.2 服务提供标准

指规范服务提供方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过程的规范性文件。

4.3 服务管理标准

指为支撑服务有效提供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4 岗位工作标准

指明确纳入网格化治理的部件和事件的具体类别、名称及其说明、责任分工、案件分派规则、处置要求、处置流程、处置时限等内容。

5 网格化治理组织架构

5.1 网格划分

5.1.1 法定基础

空间信息网格的划分应基于法定的地形图或正射影像图数据，其中建成区宜采用1:500地形图或分辨率0.05 m的正射影像图数据（无此数据的可用1:1 000地形图或分辨率0.1 m的正射影像图数据暂代），建成区外采用1:2 000地形图或分辨率0.2 m的正射影像图数据。

5.1.2 属地管理

空间信息基础网格的最大边界为社区（村）的边界，不应跨越社区（村）边界。

5.1.3 无缝覆盖

空间信息基础网格应实现全区域范围完全、无缝地覆盖，包含但不限于建成区、村庄、河流、山体等范围，且不同层次网格之间的边界应无缝拼接。

5.1.4 边界可识别性

网格的边界应做到四至清晰，宜在实地能够被明显辨别，保证网格的可识别性，确保应用人员区分其管理的实际范围。宜以道路、围墙等明显地物作为网格分界线参照物，保证网格边界的可识别性。在机构所辖空间区域内划分的基本服务管理单元。

网格化治理组织根据所辖空间区域的地理面积、人口分布、产业布局、社会发展等综合因素划分网格。

每个网格应有唯一的标识，以实现网格地理信息数字化。

5.2 基础网格

指基于基本行政区划进行划分的规范化封闭网格。每一个基础网格应被赋予唯一的编码。

注：基础网格为网格化治理提供基础依据，供应用部门编制管理网格参考。

5.3 多级网格结构

基础网格基于行政区划进行划分，按区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依次分为市级层面网格、区级层面网格、街镇层面网格、村（居/社区）层面网格四个级别，如图所示。

应结合实际，将特定区域、重点区域等划分到对应级别网格。

以楼栋、辖区单位、商业网点、居民小组等单位进行划分五级网格。

在综合商业城，以经营楼层、独立门店划分为六级网格，再将独立柜台划分为七级网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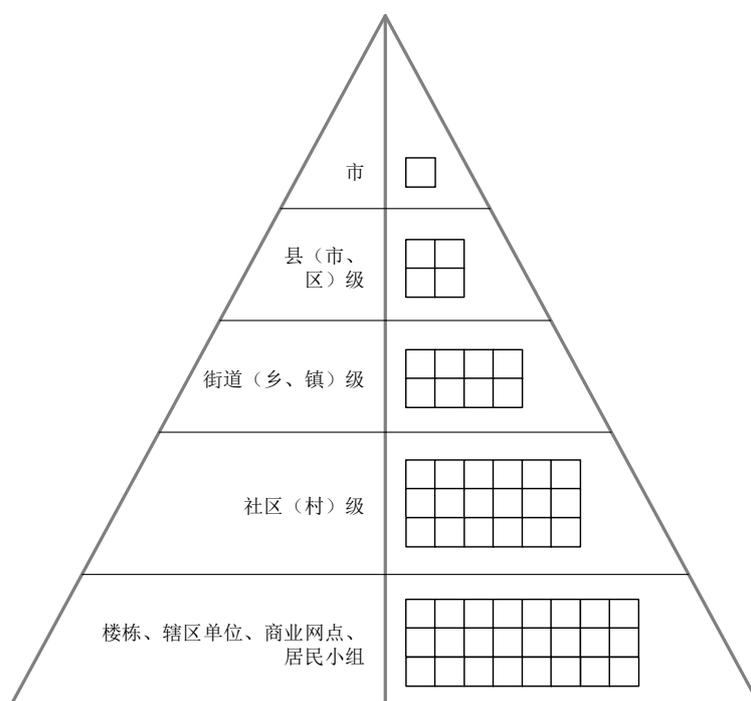


图1 多级网格结构图

5.4 管理网格

指网格化治理组织的部门或其他部门出于统一管理服务、划分责任区域、数据统计评价等业务需要，按照统一规范化要求在基础网格上划分编制的封闭网格。

5.5 工作网格

指政府职能部门为了实行精细管理，将所辖区域划分为若干个工作网格，每个工作网格以基础网格为基本单元进行划分，实现工作网格与基础网格互产交叉，形成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关系。

5.6 责任网格

指按照标准划分形成的边界清晰、大小适当的管理区域，是市域网格化管理的地理基本单位，是每个网格监督员负责巡查的单元网格的集合。

5.7 城区单元网格

基于城市大比例尺地形数据，按照一定原则划分的、边界清查晰的多边形实地区域（面积约为10000平方米）

5.8 农村单元网格

指基于农村自然地域、人口规模、经济状况、生活习惯等多种因素，以自然小组、村落为基础的多边形实地区域。

5.9 社区单元网格

指以社区、村委会、居委会为单位划分的若干网格。社区单元网格应根据社区综合自治的理念，采取社区自治力量开展服务工作。

5.10 条块部门

条，是指垂直管理部门，或业务系统的上下级领导关系。

块，是指平行管理区域，是网格化治理的业务协同或联勤处置部门。

5.11 网格化治理体系规划

指明确市域网格化治理的对象、区域、标准、流程以及信息系统建设等内容，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具体实施方案的短期、中期、长期发展计划。

6 信息化建设和管理

6.1 系统基础数据

指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包括：基础地理空间数据、网格数据、部件数据、业务数据等。

6.2 基础地理空间数据

指为网格划分、部件采集和问题定位等提供统一的空间位置参照的基础地形数据和遥感影像数据。

6.3 网格数据

指单元网格数据和责任网格数据的集合。

6.4 部件数据

基于地理空间数据进行实地普查和测绘，对记录图表进行录入和处理，分类建立的部件数据文件。部件的数据包括部件数量的完整性、属性信息的准确性和空间位置的精确性等。

部件数据应有唯一编码。

6.5 业务数据

指包含发现、受理、立案、派遣、处置、核查、结案、评价等环节数据，应包括：“人、地、事、物、情、组织”基础数据、服务类数据、主动服务类数据等。

6.6 网格化城市运行智能化指挥调度系统

以网格化治理体制为基础，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基于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环境，集成基础地理空间、网格和部件等多种数据资源，通过多部门信息共享、协同工作，实现对网格化治理相关的管理部件、管理事件和服务事项的动态化、智能化监管、调度、处置、统计、分析和决策等功能的计算机综合应用系统。

6.7 市级城市运行监管中心

指承担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的统一规划、技术规范的统一编制、数据标准的统一制定和基础数据的统一管理的工作部门。

6.8 系统运行环境

指信息化系统运行所需的机房、网络、软件硬件等环境要求。

6.9 系统维护

T/CSSG 001.1-2020

T/CA 007.1-2020

指为了保证系统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而进行的日常管理、数据维护、应急管理 etc 养护性工作。

7 网格要素编码

7.1 管理部件

指按3.8条，与网格化治理相关的公共设施、设备。

7.2 管理事件

指按3.9条，与网格化治理相关的问题。

7.3 统一地址编码法

对网格化治理的过程中所涉及的人、事和物等要素的位置和地址名称的表达形式进行规范，将相同地下的多个描述统一关联指向到一个地址实体。

单元网格、责任网格等统一网格要素的编码结构图如下。

网格数据的划分原则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CJ/T 213-2005《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单元网格划分与编码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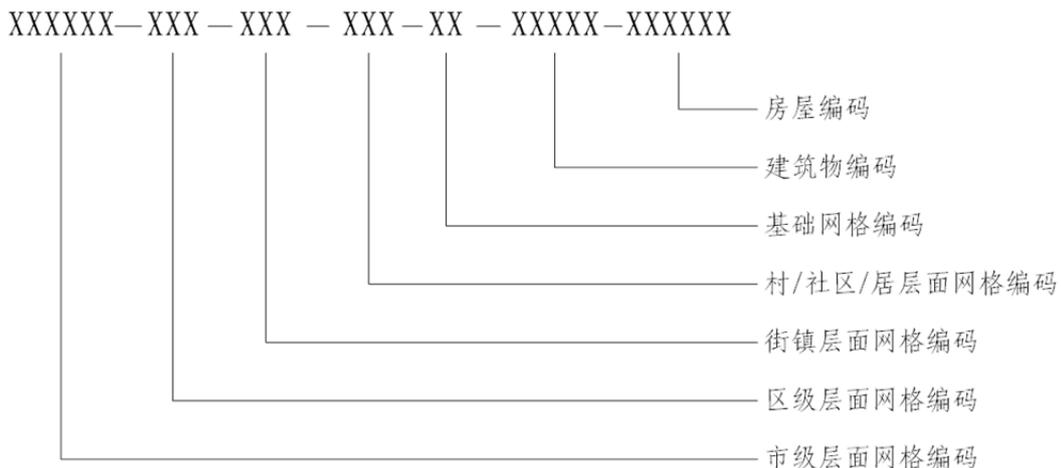


图2 统一地编码结构

8 岗位工作人员

8.1 决策层岗位工作人员

指与网格化治理组织的网格化治理体系规划、日常指挥调度、应急指挥调度、开展重大活动、重大工程建设等决策活动有关的一切人员。

8.2 管理层岗位工作人员

指对网格化治理组织的服务提供与服务管理的执行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

8.3 普通管理岗位工作人员

指除条8.1、条8.2岗位外的工作人员。

8.4 网格服务工作人员

指在网格中，根据网格划分，负责本网格内日常事务，协助、配合做好各类服务和辅助工作的人员。

8.5 联动处置部门人员

指条5.10中共同参与网格化治理的工作人员。

8.6 共治自治工作人员

指参与居民自治、政社共治、政企共治的自然人、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非营利机构、企事业单位等人员。

注1：对于社区治理领域，应充分发动城乡社区退休的老党员老干部、热心社区事务的居民党员、楼栋长、物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其他志愿者等工作人员，积极协助开展网格化治理工作。

注2：对于基层治理领域，应发挥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法律法规成立的基层群众组织及成员，积极协助开展网格化治理工作。

8.7 大数据从业人员

指对各类网格化治理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智能分析并提供数据辅助决策的专业人员。

9 标准体系建设体系评价

9.1 体系评价

指对网格化治理组织建立的网格化治理标准体系包括服务规范、服务管理规范、岗位工作规范在内的服务标准体系，以及体系运行的效果和标准化管理工作，是否符合GB/T 24421和T/CSSG 001-2020和T/CA 007-2020的要求而实施的评价活动。
